

通化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文件

通软环境办[2020]11号

关于印发《通化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严禁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请示市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同意，市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印发《通化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严禁》，请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认真抓好落实。

通化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



通化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严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十大行动、百项工程”总体要求，确保“营商环境优化行动”全面推进、取得成效，制定《通化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严禁》。

一、所有公职人员在从事公务活动中，应严格要求自己，做到规范、高效、便民和廉洁；严禁发生“庸懒散慢拖”“吃拿卡要报”和收受礼品礼金等懒政怠政、不作为、乱作为刁难企业和群众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二、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，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；严禁擅自提高准入门槛，搞地方保护、指定交易、市场壁垒。

三、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、“一网通办”，推广“一件事、一次办”，按法定和承诺时限做到审批服务“零超时”；严禁超出清单审批或者以备案等形式搞变相审批、要求可全程网办的事项到现场办理。

四、所有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定价收费、涉企保证金严格实行清单管理；严禁超出清单收费、搭车收费、变相收费，擅自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、拖延返还时限。

五、所有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证照材料依法推动共享；严

禁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交政府部门可以共享的证照、重复填报提交相同材料。

六、所有政务服务机构、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开展“好差评”，对差评 100%限期整改并反馈；严禁敷衍应付整改、故意刁难服务对象。

七、所有涉企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并报政府法治部门批准，大力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除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异地转办或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涉嫌税收违法检查外，严格依法执法检查；严禁随意调换受检对象、检查人员、在清单之外增加检查事项。

八、对所有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于行政处罚；严禁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简单否定，以罚代管，一罚了之。

九、所有政府依法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 100%兑现、履约；严禁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随意更改合同，拖欠企业账款，损害政府公信力。

十、对社会各界反映的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及线索，凡线索清晰、事实清楚的，无论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，均应予以核实调查。经查证确实存在问题的，依法依规处理并向社会公开；经查证情况不属实的，要澄清正名，消除影响。严禁互相推诿、故意拖延、逾期不回复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违反上述严禁的行为，欢迎通过全省 12342 电话和通化市政府网站首页“营商环境投诉举报”专栏投

诉举报。